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永和退休教牧宿舍借宿管理辦法

2013.09.05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妥善管理本會各堂會申請臨時借宿永和退休教牧宿舍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會牧師或各堂會負責之傳道同工可以提出申請。申請人並同時成為保證人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填妥「永和退休宿舍借宿申請表」、「永和退休宿舍借宿切結書」後，送交總會承辦同工，按行政流程送交審核後，通知申請者是否通過申請。

(二)通過申請後，於借宿日期前需將借宿之清潔費匯至本會帳戶。借宿清潔費金額每人每日新台幣壹佰元整，滿一個月(以三十日計算)者，每人每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若未能確定借宿天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期滿可申請繼續借宿，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

(三)總會確認匯款完成後，承辦同工應寄發公函給翠柏互愛會，並通知申請之借宿人至總會領取鑰匙及提示住宿說明。

(四)借宿日期屆滿時，借宿人應會同承辦同工清點無誤後將鑰匙返還。

四、本辦法由行政委員會擬訂，送交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